

規 章 名 稱		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	版 次	1.0
規章編號	LW010200		制訂日	106.06.14
頁 次	1		修訂日	

第一條:目的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，防止企業內部舞弊行為、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，有效遏阻非法與不道德行為，成就公司永續發展目標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名詞定義

- (一)本辦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係指包括員工及其代表團體、及其他公司內外部人員等。
- (二)本辦法所稱之不道德行為，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，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；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
第三條:受理專責單位

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。

第四條:檢舉方式及格式要求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、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- (一)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
(包括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位址等)。

規 章 名 稱		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	版 次	1.0
規章編號	LW010200		制訂日	106.06.14
頁 次	2		修訂日	

(二)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(三)故意捏造事實、虛偽陳述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:處理程序

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人員之身分及內容應絕對保密及保護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，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。

(一)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，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；

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(二)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主管，應即查明相關事實。經查證屬實者，檢舉人之獎勵措施及被檢舉人之懲罰，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。同時應於事實認定前，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三)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至少保存二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相關訴訟時，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規 章 名 稱	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	版 次	1.0
規章編號		制訂日	106.06.14
頁 次		修訂日	
LW010200			
3			

(四)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，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、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第六條：不予處理事項

利害關係人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專責單位得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
- (一)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- (二)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仍一再檢舉者。
- (三)非違法或不道德行為，而以同一事由提出檢舉者。

第七條：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修訂程序

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